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江 苏 省 农 业 委 员 会 文 件
江 苏 省 文 化 厅
江 苏 省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局
江 苏 省 体 育 局
共 青 团 江 苏 省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苏教社教〔2017〕1号

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委、文广新局、体育局、团委、科协：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不断满足全民终身学习需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重要意义

社区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社区教育蓬勃发展，在体系构建、资源整合、项目推动、示范引领、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城乡居民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机制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解决。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是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终身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城乡居民综合素质、增强创业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把发展社区教育列为重要职责，把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为目标，以提高居民综合素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制度为着力点，强化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社区教育，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社区为根、统筹协调、改革引领”原则，不断深化社区教育改革创新，逐步破解制约社区教育发展的难题，全面提高社区教育发展水平。

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统筹功能，把社区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形成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格局。

更加注重政策引导。重视顶层设计，加强社区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教育质量。加强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着力补足农村社区教育短板。

更加注重特色发展。扎根社区，面向基层，尊重基层创新实践。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资源和经济发展状况，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

（三）总体目标

探索建立全省覆盖城乡、机制完备、功能齐全、优质高效的社区教育治理体系，内容形式更加丰富，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到2020年，城市、农村居民的社区教育参与率分别达到60%、40%以上，全省80%县（市、区）达到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实现标准化社区教育机构全覆盖，确保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社区教育基础能力

1.明确社区教育工作职责。推进社区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应发挥在理论研究、师资培训、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放大学系统要面向社区、面向老年、面向青少年等群体提供学习资源和网络平台的支持服务。社区大学、社区学院要统筹本区域资源，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服务体系，负责课程建设、项目开发、理论研究、品牌创建等方面的教育示范和业务指导。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居民学校开展工作。居民学校为社区成员创造学习条件，积极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培育各类学习社团和学习共同体，把社区教育办到居民家门口。

2.发挥开放大学作用。进一步完善以江苏开放大学为龙头，以市级社区大学（开放大学）、县级社区学院（开放大学）为骨

干，以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五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理论研究、资源建设、业务指导、队伍培训、政策咨询和信息宣传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与指导作用。全省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要主动承担发展社区教育的领军责任，各设区市开放大学都应设立社区教育服务指导机构，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指导本区域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

3.加强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社区教育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大力推进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把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与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制度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创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立示范区动态管理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切实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积极整合社区教育各类资源

4.开放共享学校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终身教育理念，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要主动开放教育资源，如场地设施、课程资源、人力资源、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各地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要发挥在社区教育实践中的引领和骨干作用，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农广校、科普学校（科普大学）要发挥在农村社区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普通中小学要逐步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探索开放共享可持续的资源利用模式。

5.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推进图书馆（室）、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农家（社区）书屋和体育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满足居民学习需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等参与社区教育，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引导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类社会资源，发掘教育内涵，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6.整合数字化教育资源。整合社区教育网络资源，发挥“江苏学习在线”和“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的牵头作用，做好各级社区教育在线学习平台互联互通互动工作。着力开发各具特色的网络学习课件和终身教育课程，建设终身学习资源网上超市，积极构建网上交流互动和数字学习共同体，实现数字学习惠民。积极利用“两微一端”新型传播媒介开展社区教育。利用数字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以及电子屏等信息化终端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服务。

7.开发地方特色资源。根据各地社区教育需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实施江苏社区教育品牌建设计划，培育一批社区教育品牌项目。结合地方特色，将社区教育的内容和当地的艺术形式相结合，如特殊剧种、曲艺、影视等，开发百姓喜闻乐见的教学资源；挖掘地方历史文化，创建特色鲜明的社区教育品牌；立足区域休闲娱乐方式，合理引导并积极满足居民有地方特色的兴趣爱好和学习活动需求。

（三）不断深化社区教育内涵发展

8.加强课程研究工作。江苏开放大学牵头研究制定江苏省社区教育课程分类标准和建设规范，指导各地开发、推荐、遴选、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推动课程建设规范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引导社区组织、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每年开展社区教育特色课程评比与推广应用工作，特色课程建设应与社区治理、社区服务有机融合，与居民需求、科学普及、文明素养、社区发展等紧密结合。加强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制度研究和战略研究，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实践。

9.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加快培养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通业务、专兼结合的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社区教育教师队伍，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共建机制，吸引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培训及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逐步提升社区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10.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制度。加快建设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学习账号，开发、研制具有学时记载等功能的社区居民学习卡，记录学习者注册报名、培训考勤、线上线下学习学时等具体信息，形成居民终身学习电子档案。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个人学习成果记录、存

储、认证等功能，通过学分认证后，将个人学习成果纳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及激励机制。

11.提高社区教育规范化水平。大力推进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科学制订社区教育评价标准。强化社区学院区域内统筹指导服务功能，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社区学院；推动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一批示范性农村社区教育中心。根据教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建立从事社区教育的教师、管理者的资格要求与能力标准，推进社区教育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立科学规范的社区教育统计制度，采集分析社区教育发展现状的基础信息和基本数据，为决策服务，为发展服务。建立各类社区教育项目的课程标准及学习成果评估标准，切实提高社区教育的有效性和满意度。建立管办评相分离的社区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区教育服务品质。

（四）有效提升社区教育服务水平

12.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围绕社区特点和社区文化特色，面向社区各类群体，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素养、法治诚信、人文艺术、科学普及、职业技能、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等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积极培育方便快捷的学习服务圈，通过开设学习超市、提供学习地图等形式，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支持并引导社区居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

共同体、学习社团，开展多样化的自主学习、互助学习、终身学习。

13.面向青少年开展校外活动。围绕思想道德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技艺术教育、兴趣爱好培养、体质健康、综合实践活动等，推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鼓励社区教育机构与学校合作，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关工委、家长委员会以及在校大学生等社区教育志愿者的作用，鼓励支持志愿者积极参与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优质的课后服务。

14.面向老年群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和活动。认真贯彻《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把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充分利用社区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办好社区老年学校，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在20%以上。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开发养生保健、科学健身、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老年教育课程，满足社区老年人的学习需求。积极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在各类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

15.高度重视农村居民的教育培训。以乡镇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依托，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积极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民工

学历与能力双提升计划。扎实推进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发挥农科教协同育人示范作用，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利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农民集中培训教育。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社会生活、权益保护、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16. 广泛开展其他各类教育培训。把宣传解读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措施作为重要任务，通过报告会、集中与分散咨询、走访等多种形式帮助人民群众深入对各项政策的了解和理解。主动适应社区居民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学生家长开展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面向城市失业、待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普及、技能拓展、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面向进城务工“新市民”，开展思想道德、职业技能、民主法治、文明礼仪、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快其融入城镇生活的进程。积极为社区各类残疾人群提供心理疏导、生存技能、学习提升等培训和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规划、协调、检查和指导。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专题听取一次社区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

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教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人社部门要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农业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社区教育，发挥农广校在农民培训中的骨干作用；文化部门要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科技部门和科协组织要将贯彻落实《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及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把推动全民阅读与社区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在社区教育中的平台作用；体育部门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推进社区教育发展。

（二）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参与、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地要把社区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县（市、区）财政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4元的标准安排社区教育经费，现行标准高于4元的地区仍按现行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长。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

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规范专兼职人员配备。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进人、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充实社区教育师资力量。社区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学院应按规定配备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与专兼职教师;社区教育中心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配备专职教师;居民学校要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切实保障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业技术考核、福利待遇、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权利。省人社厅、教育厅共同研究制定社区教育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评聘办法，在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中，分别单独设立社区教育学科组，并邀请社区教育工作方面专家参与评审，畅通社区教育工作者职称评审渠道。

(四)完善督导评价机制。把社区教育列入县级政府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和各地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督导和教育现代化监测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社会第三方对社区教育发展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满意度的测评。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和社区教育成效。坚持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加强“终身学习活动品牌”和“百姓学习之星”的学习与宣传，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

满意度和获得感。



